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4 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人：張瑋琄

填表日期：104 年 12 月 23 日

研 究 項 目

證券商風險管理綜合評等新制度於市場監理及業務開放之應用

研 究 單 位
及 人 員

張瑋琄

研究
時間

自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04 年 12 月 20 日

報 告 內 容 提 要

一、研究內容重點

本文共分為五章，**第一章前言**，簡述研究本議題之動機與目的。**第二章背景說明**，分別簡述就美國、英國、澳洲、中國及我國金融檢查評等系統，作為我國證券商綜合評等新制度應用之參考。**第三章證券商風險管理綜合評等新制度檢討**，第一節先簡述證券商風險管理綜合評等新制度；第二節檢視證券商整體經營風險預警作業辦法並提出修訂建議，依得分趨勢調整波動度計分方式，排除極端值、調整指標及部分計分方式，改以「淨值報酬率」取代「稅前純益率」，可較精準評估證券商之獲利能力，並加強券商得分之穩定性；第三節檢視調整後之預警作業結果；第四節則檢視整體調整後之證券商風險管理綜合評等新制度結果並作一小結。**第四章說明差異化管理之應用**，先分述現行於特定業務開辦資格、特定業務風險預警及特定業務退場機制之差異化應用，再就未來差異化管理之應用提出建議，**第五章結論與建議**，總結前四章之內容，並對證券商風險管理綜合評等新制度於市場監理及業務開放之應用提出建議作一總結。

二、結論與建議事項

總結本文研究，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結論：

本文整理現行國內證券商之經營風險，其中，風險管理評鑑係質化之控管機制，評估證券商風險控管架構、機制及執行情形；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則係國際性規範，多採 BASEL II 之計提精神，評估面向涵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採量化之數值由證券商每月自行申報；風險預警作業辦法則依國內證券商經營情形，給予相對給分，評估面向涵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財務流動性指標、作業風險及券商之獲利能力，係採量化方式輔以波動度每月評等。監理單位應可依上開三項控管機制有效監控證券商之經營風險，並透過證券商風險管理綜合評等新制度，以現行風險管理評鑑制度為基礎，整合運用證券商整體經營風險預警評等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規範。未來將以此兼具質化及量化暨長期及短期的評估機制，建構新分級制度。

(二)建議:

1. 修訂證券商整體預警作業辦法:

- A. **調整波動度計算方式:** 細分得分之正負向趨勢，觀察證券商過去 12 個月得分趨勢，如其直線回歸線之 β 為正值，即迴歸線斜率大於零時（表示該公司得分有上升趨勢），原波動度之標準差改以其各月得分與對應回歸線間之距離計算，波動度計算亦隨之調整；如 β 為 0 或負值時（表示該公司得分有下降趨勢），宜仍以較嚴格之標準進行評等，故維持原採標準差計算方式。
- B. **計算指標得分時排除極端值:** 建議排除每一項指標中屬三個標準差以外之極端值，即每月系統先就各指標計算初步之平均數及標準差，再排除各指標中，屬三個標準差以外之極端值後，重新計算新的平均數及標準差，並以新的平均數及標準差計算分數，以減少指標極端值對整體證券商得分的影響。
- C. **以 ROE 取代原稅前純益率:** 稅前純益率之分母為營業收益，易受每月成交量波動，自營、承銷業務亦受盤勢影響，故此科目變動大。欲評估各證券商獲利能力，考量預警作業辦法係為相對得分，宜挑選分子或分母數值較為穩定之指標，由於「稅前純益率」分子及分母每月變動皆大，建議改以 ROE「淨值報酬率」取代「稅前純益率」指標，可較精準評估證券商之獲利能力。
- D. **修訂營業分散比率計分方式:** 營業分散比率係各證券商當期成交金額前五名股票之受託成交金額除以受託成交總金額，考量部分券商雖因客戶下單之股票較為集中，惟皆屬流動性較高之臺灣 50 成分股，即使發生違約對證券商造成之風險有限。建議修訂營業分散比率計分方式，如該指標得分低於 60 分者，依其前五檔中屬臺灣 50 成分股占前五檔成交金額之比率予以調整。
- E. **修訂平均每日營業額占淨值比率:** 為避免部分證券商因政策因素有集中度過度異常情事，「平均每日營業額占淨值比率」係各證券商當期平均每日成交之受託買賣金額除以淨值，評估證券商承受經紀業務之違約風險，考量國安基金、四大基金及國內一定規模以上之壽險公司帳戶違約風險較低，應同時予以排除。
- F. **修訂部分指標資料來源:** 現行「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占淨值比率」及「庫存股票金額占淨值比率」係由各證券商於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中自行輸入金額，惟曾有券商輸入之數值誤植，導致該項指標之正負值有誤，致影響評等結果，建議修改原規定「屬該二科目重分類至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則「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占淨值比率」及「庫存股票金額占淨值比率」可逕由系統取得相關科目後計算之，增進計算得分之正確性。

G. 於特殊風險指標「證券商辦理款券借貸業務及信用交易標的為小型股餘額占總餘額比率」排除富櫃 50 成分股：現行該項指標定義僅排除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及中型 100 指數成分股，考量櫃買股票月平均成交值已逾 4,000 億元，富櫃 50 成分股包含臺灣上櫃股票市值前 50 大的個股，且定期進行流動性審核，每月股票交易量須達依公眾流通量減項調整後股數的 4% 方可納入，以確保富櫃 50 成分股流動性風險較低，故建議修訂小型股指標排除富櫃 50 指數，並維持其原預警值 50%。

調整後之預警作業辦法，因證券商得分穩定性增加，其平均波動度較現行波動度減少，致甲等券商家數增加，丁等券商家數減少；而調整後之綜合評等新制度，亦因預警作業評等增加致 1、2 級家數有所提昇，且多為大型證券商，雖因資金運用效率較高財務指標得分較差，惟其獲利較佳，故預警評等高且較為穩定。此評等結果將更符合監理實務需求。

2. 應用風險管理綜合評等新制度，落實差異化管理：

- A. 差異化查核機制：證券商如「證券商經營風險綜合評等制度」輔以證券商內控及作業缺失達標者，即於當年度進行例行查核，如證券商連續 2 年皆無符合指標者，第 3 年納入例查，故證券商之例查頻率由原每年改為一至三年，並透過簡化例行查核項目，深入特定項目之查核內容，建立差異化之查核機制，以落實風險導向之檢查作業。
- B. 業務承作額度分級：日後主管機關開放新種業務時，可考量將風險綜合評等作為額度上限分級之參考依據。
- C. 新業務開放之參考及業務審核程序簡化：為落實證券商差異化管理，並有效運用監理機構之人力資源，藉由分級制度，主管機關對於個別券商風險管理體質已有一定程度之掌握，可成為業務單位申請新種業務時，審核程序簡化之依據。建請主管機關於日後開放新種業務時，開放風險綜合評等為一或二之券商，得加速申辦流程，即由原「核可制」改為「核備制」，僅須提供上開文件予主管機關核備，即可開始承辦該項業務；至風險綜合評等為三至五者，仍依現行審核流程辦理。
- D. 另為確保證券商從事該項業務之風險控管，建議主管機關於新種業務開放後，適時將該項新種業務之風險控管機制增訂於風險管理評鑑作業中，透過質化之評鑑，持續控管該項業務之風險執行情形，並可間接於風險綜合評等中反應之。

附註：一、報告內容提要應包括下列二部分：

(一) 研究內容重點

(二) 結論與建議事項

二、本提要表須附電子檔

